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黃柏銘
電 話：02-7736-742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
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
間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23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止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(學童)停止前往，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，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園(班)期間，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學
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

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